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 1.00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 0.6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2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 (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90% (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作出調整。特別是，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初步分配的兩倍(即 2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依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太和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廣場2樓216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紫元元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定價協議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分銷的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

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刊發公告。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 GEM 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 GEM 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告。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GEM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23。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及劉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偉先生及沈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 刊登。